

#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东风灌区汕头片区）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审[2011]193号文等要求，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东风灌区汕头片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年11月15日，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成立了由建设单位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运行管理单位金平区鮀浦水利管理所、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工程验收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各项环保措施进行了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供水体系骨干工程范围为韩江干流鹿湖取水口以下韩江三角洲地区及榕江、枫江下游部分地区。本工程对韩西平原三大引韩灌区（即北关、安揭、东风灌区）、江东围、攀月头、隆都、苏北、溪南、一八、上蓬灌区的引水渠首、输水干渠、设计灌溉流量 1.0m<sup>3</sup>/s 以上重要支渠及主要渠系建筑物进行整治或新建，改造灌溉面积 59.11 万亩，涉及潮州、汕头和揭阳三市。

东风灌区汕头片区属于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一部分。依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农经[2015]5435号），同意对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东风灌区汕头片区）进行改造建设。本工程主要任务为农业灌溉。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三条渠道总长 14.229km，其中红莲池河干渠长 3.807km，大干渠长 5.027km，南干渠长 5.39km；重建、新建各类渠系建筑物共计 37 座，包括：重建红莲池河进水闸 1 座、重

陈伟强 梁永辉 陈伟强 陈光明 林萍 莫建明

建节制闸 1 座、新建退水闸 3 座、重建分水闸 1 座、重建分水涵 8 座、新建分水涵 9 座、重建农桥 6 座、新建农桥 5 座、重建倒虹吸管 1 座、新建倒虹吸管 2 座。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5月，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供水体系骨干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6月，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1]193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工程于2018年9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7月31日整体完工，2021年12月29日通过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初步概算工程总投资约 2109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480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594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20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部分 129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根据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供水体系骨干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193 号）中相关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措施作为主要验收内容。

工程已完工，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主要以收集前期工程设计资料、建设过程中工程监测、监理记录、竣工整编资料等为主，辅以现场踏勘。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供水体系骨干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粤环审[2011]193 号文的东风灌区汕头片区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2011 年，原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供水体系骨干工程改名为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本次验收范围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东风灌区汕头片区）为韩江粤东灌区工程子项目。

(2) 工程原环评阶段整治干渠总长度 14.72km，重建、新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21 座；实际整治干渠总长度 14.229km，重建、新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44 座。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32 号），本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及粤环审[2011]193 号文进行对照核查，根据梳理结果，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林少平 蔺创雄 梁志辉 陈伟伟 陈光明 林萍  
( 田田 ) 莫建群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 1、施工期环境管理

##### (1) 建设单位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建设单位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施工期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对环保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将环境保护纳入施工期监理工作，委托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制定了奖惩措施，将环保工作纳入合同管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组织施工期环境保护培训教育，严格将责任落到实处，相关环保工作文件资料完善，施工期未发生环保事故。

##### (2) 设计单位

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各项生态恢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编制了相关环保篇章，完善了环保措施和大临工程设计。

##### (3) 环境监理单位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开展工程监理的同时，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切实履行环境监理责任，有效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 (4)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体系成立了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小组，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文件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绿色、文明施工，对于环评中提出的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制定了专项保护方案，有效避免发生生态破坏和污染事件。

####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在枯水期进行清淤，并合理安排挖掘位置，尽量减小对疏浚水域及底泥的扰动强度和影响范围；红莲池进水闸采用钢板围堰的施工方式，基坑围堰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按要求制定了事故污染防范和应急措施方案，施工前提前通知水厂，充分保障安全供水；施工期生活污水、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北轴污水处理厂。

林以平 蔡剑雄 梁永辉 陈伟伟 陈光明 莫建成 林萍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设备采用清洁柴油燃料，降低燃料废气影响；采用湿法作业，近居民点施工采用临时围挡并配备洒水系统，运输散料车辆均配备遮尘棚，严禁超载超载；在施工现场、来往道路配备洒水车，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城区内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没有在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近居民点施工时采用临时围挡。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实际施工过程中，取消了弃渣场，施工单位将淤泥临时固结后部分运至牛田洋纳泥库回填建造湿地综合利用，弃土弃渣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生活垃圾、运营管理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了植被恢复工作。施工临时占地、施工便道、路基施工等及时做好了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防止了水土流失，减少了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6) 移民安置措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占地、拆迁采用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安置，没有新建安置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针对粤环审[2011]193号文提到的要求均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落实，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林... 蔡... 梁... 陈... 陈... 林...  
莫...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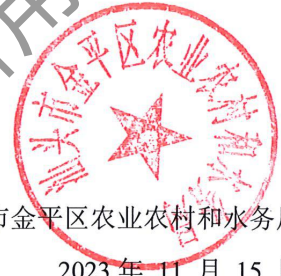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灌渠、涵闸日常管理工作。
-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15日



汕头市 蔡剑雄 梁永辉 陈绍伟 陈光明 林萍 莫建明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东风灌区汕头片区）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表**

组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林少峰	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副局长	1: 6	林少峰
建设单位代表	陈佳伟	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科员	1: 3	陈佳伟
运行管理单位代表	陈光明	鮀浦水利管理所	副所长	1: 7	陈光明
设计单位代表	莫建成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 7	莫建成
监理单位代表	蔡创雄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 5	蔡创雄
施工单位代表	蒋瑞荣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 1	蒋瑞荣
验收调查单位代表	林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 4	林萍
专家	饶小云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 1	饶小云
专家	梁永静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 6	梁永静
专家	王君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 6	王君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引用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引用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引用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引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编制了《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东风灌区汕头片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3 年 11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各项环保措施进行了核查，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了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林少平

2023年11月29日